即墨市人民法院文件

即法发【2016】14号

即墨市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准许

经保监会备案的保险公司提供诉讼财产

保全责任保险担保的通知

各部门：

为规范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担保，方便当事人诉讼，减轻财产保全申请人负担，促进审判与执行工作的无缝衔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案件办理财产保全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准许经保监会备案的保险公司提供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担保的通知》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是指保险机构以保全申请人为被保险人，向其提供保险产品为其财产保全申请向人民法院提供担保，并承担保全申请人因申请错误对被保全人依法应负赔偿责任的保险。

二、经保监会备案具有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承保资质的保险公司，均可作为保险人向人民法院提供财产保全担保，人民法院应审查该保险公司的承保资质。

三、保险机构为当事人申请财产保全提供担保，当事人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符合规定格式的保单保函。

四、当事人自愿选择保险公司投保，人民法院不得指定承保财产保全责任保险的保险公司。

五、诉讼财产保全在审查诉讼财产保全立案时，应审查保单保函的一下内容：

 （一）申请人、被申请人的基本情况；

 （二）担保金额；

 （三）担保的有效期；

 （四）具有因申请财产保全错误，由保险机构在担保金额范围内赔偿被保全人因保全所遭受损失的明确意思表示；

（五）本担保为不可撤销保证；

（六）保险机构名称并加盖印章；

（七）保函出具日期。

六、开展财产保全工作，人民法院不得强制要求保全担保形式或设置额外条件。

特此通知。

即墨市人民法院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